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簡字第43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

被告 許以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6,824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6,270元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6,8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5年8月22日、105年11月15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電信帳號，其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積欠電信用費新臺幣(下同)36,270元、小額付款3,271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97,283元，共計136,824元未清償，履經催討，迄未給付。嗣遠傳電信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

01 原告，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為此，原告依電信契
02 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6,824元及
03 電信費用36,270元之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136,824元，及其中36,27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09 續約服務申請書、門市銷售檢核表、銷售確認單、電信費帳
10 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
12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本於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其中36,270元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16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施春祝